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之內容，包括在本公告所作出之任何聲明、所載之任何報告或所表達之任何意見之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Print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B3C)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涉及收購資產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修訂選定財務資料

於評估遞延稅項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對目標集團之財務影響後，董事會謹此修訂於該公告披露之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選定財務資料如下：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選定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盈利	66,616
除稅後盈利	67,764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淨值

124,721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該公告之其他事實、事宜或情況須提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施春利

香港及新加坡，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施春利先生、陳偉明先生、林錫健先生、鍾愛玲小姐、洪濤先生及鄭明傑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鐸先生、黃彪先生及黃飛達小姐。